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周 年 报 告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目录

	页数
主席序言	4-5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6-7
引言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8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9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9
基金的代位权	10
基金的储备用途	10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10
已接获的申请	10
已处理的申请	11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11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12
活动概要	12
防止滥用基金的措施	12-13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14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提出检控	14

目录

页数

附录一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运作业绩	16-18
附录二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19
附录三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0
附录四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21
附录五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22
附录六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23
附录七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一 / 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 / 零六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24-27
附录八	一九九五 / 九六年度、二零零零 / 零一年度及二零零五 / 零六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28
附录九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29

主席序言

我谨此发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五至零六财政年度的报告。在本年度，基金所接获的申请继续减少，并同时在防止及侦查滥用个案方面取得重大的成果。

随着本港整体经济好转，基金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共接获 8 751 宗申请，较上年度的 12 788 宗大幅减少了 32%。在这财政年度，基金共处理 11 967 宗申请，当中有 9 819 宗获得批准，所发放的特惠款项合共为 1 亿 9,190 万元。由于劳工处薪酬保障科同事的努力工作，处理申请及发放特惠款项所需的时间已由上年度的 4 星期，缩短至本年度的 3.7 星期。

基金是为确实无力偿债雇主的雇员提供适时援助，委员会肩负管理基金的使命，一向对防止基金被滥用极为重视。为此，劳工处与跨部门专责小组紧密合作，设立防止和打击欺诈个案的有效机制，小组成员包括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年内有 18% 的申请被拒绝或撤回，涉及 8,680 万元的申索。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七名申请人因提供虚假资料而被判罚款共 3 万元，这是劳工处首次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提出检控，向公众发出了绝不容许骗取基金的清楚讯息。

年内，委员会亦与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先生, JP 进行两次会议，讨论加强防止基金被滥用的措施，尤以对占基金的申请和开支最大比例而来自饮食业的申请为然。我们全力支持政府采取积极进取和先发制人的措施，防止雇主把支付工资的责任推卸给基金。值得鼓舞的是，这些竭尽全力的措施已取得成果。基金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只接获 2 923 宗饮食业的申请，较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5 644 宗减少 48%，特别是下半年的申请数目较上年度同期大幅下跌了 78%。就所有行业而言，雇员遭拖欠薪金逾两个月的比例，亦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25% 减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 22%。

基金在二零零五至零六财政年度录得 2 亿 8,640 万元的盈餘，是自一九九七年亚洲金融风暴以来连续七年亏损后第二度出现盈餘，这是令人欣慰的。截至本财政年度完结时，基金的累积盈餘为 4 亿 1,010 万元。我们对基金能够维持财政稳健充满信心，但亦会居安思危。事实上，基金曾在过去数年经历艰难的时期，当时支出的申索款额剧增而耗尽逾 9 亿元的储备。因此，委员会联同劳工处会继续密切监察基金的财政状况。

我在今年四月接替何世柱先生, SBS, JP 出任基金委员会主席，深感荣幸。我谨代表委员会，向在任期内对基金作出重大贡献的何先生，和一直协助基金顺利运作的多个政府部门，包括劳工处、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及税务局，致以衷心谢意。展望未来，我深信在全体委员及有关部门尽心竭力工作下，基金为无力偿债个案的雇员提供安全网和促进香港和谐劳资关系方面，定能面对未来各项的挑战。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主席
陈镇仁, JP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何世柱先生, SBS, JP

委员

雇员代表

温冠新先生, MH

林淑仪女士, BBS

张柏枝先生, MH

雇主代表

李汉城先生, BBS, JP

陈镇仁先生, JP

马豪辉先生, JP

政府部门代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负责欠薪保障事宜）

破产管理署助理署长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负责处理破产事宜）

秘书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合照



后排左起：

黄国伦先生, JP

劳工处
助理处长

李汉城先生, BBS, JP

雇主代表

张柏枝先生, MH

雇员代表

马豪辉先生, JP

雇主代表

温冠新先生, MH

雇员代表

李宝仪小姐

秘书

前排左起：

陈琼华小姐

法律援助署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林淑仪女士, BBS

雇员代表

何世柱先生, SBS, JP

主席

陈镇仁先生, JP

雇主代表

李美意女士

破产管理署
助理署长

引言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实施。当局根据该条例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该条例亦授权劳工处处长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时，从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给雇员。

本年报详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内，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工作及基金的运作事宜。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及不超过十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雇主及雇员代表的委员人数必须相等，而公职人员则不得超过四名。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徵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及
- (c) 如有申请人不满劳工处处长就申请发放特惠款项一事所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就他们的要求覆核其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每年 600 元的徵费。该笔徵费由税务局在有关机构缴交商业登记费时一并收取。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雇员如遭无力清偿债务的雇主拖欠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时，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申请人须以认可的表格提出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申请人并须在其服务的最后一天起计的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包括：

- (a)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四个月内为其雇主服务而未获支付的工资（工资包括有关报酬、收益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各项收入，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终酬金、产假薪酬及疾病津贴），付款最高限额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额为一个月工资或22,500元，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及
- (c) 遣散费，付款最高限额为50,000元，如申请人根据《雇佣条例》有权得到的遣散费超出50,000元，付款则另加超出数额的50%。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条规定，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是基金发放款项的先决条件。但根据该条例第18(1)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可在下述情况下行使酌情权，在无呈请提出的情况下发放款项：

- (a) 雇员人数不足20名；
- (b) 在该个案中有足够证据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请 —
 - (i) 如雇主是一间公司，该公司无清偿债务能力；或
 - (ii) 如雇主并非公司，有破产呈请可针对该雇主而提出；及
- (c) 就该个案提出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

如有雇员因遭拖欠的款项总额少于10,000元而受《破产条例》限制，不能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亦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特惠款项予该雇员。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款项前，就申请人的申索声请进行调查。为进行核实的工作，劳工处处长可要求雇主及雇员呈交工资及雇佣纪录，并会见他们。

基金的代位权

申请人就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收到特惠款项后，他在《公司条例》或《破产条例》下就这些款项可享有的权益，将转让予委员会。委员会在行使该代位权时，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人清盘人呈交债权证明书，以便在清盘或破产程序进行时，追讨已发放给申请人的特惠款项。

基金的储备用途

委员会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0条的规定，获得财政司司长的批准，可将基金中不超过20%的未定用途款项，投资于委员会认为恰当的股权上。不过，由于储备下降，委员会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撤走所有委托基金经理管理的投资款项。基金于一九九零年购置了一个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物业。所有现金现正存放在核准的银行作定期存款之用。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现将本年度内基金接获及处理的申请，连同有关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获的申请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内，基金接获雇员的申请共8 751宗，申索的款额达3亿2,630万元，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共1 159宗。申请的详细统计分析见**附录一**。

在上述1 159宗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中，有1 072宗涉及不足20名的雇员，另有6宗涉及100名或以上的雇员，其余的81宗则涉及20至99名雇员。

年内，饮食业是录得最多申请数目的行业，申请人数有2 923人，申索的款额是5,570万元。接著是建筑业，申请人数有2 033人，申索的款额为5,710万元。随后是其他个人服务业，申请人数有508人，申索的款额为940万元。这三个行业的申请人数占申请人总数的62.4%，而申索的款额则占总额的37.4%。

在8 751名申请人中，有8 009人申索欠薪特惠款项，4 790人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项，及2 487人申索遣散费特惠款项。**附录二**、**三**及**四**载列该些申索的分项数字。

已处理的申请

年内，获批准的申请有9 819宗，发放的款项为1亿9,190万元。在这些申请中，劳工处处长已行使《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或第18(1)条所赋予的酌情权，发放特惠款项予1 405名申请人，涉及的款额为2,480万元。

有关年内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项数字，载列于**附录五**。**附录六**则显示，74.1%申索欠薪的申请人、94.3%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请人及62.0%申索遣散费的申请人，可以获基金发放全部申索款额。

劳工处处长共拒绝了356宗申请，涉及申索款项共2,810万元，其中156宗不符合申请资格，99宗未能提供足够证据。不符合申请资格的个案主要是由于申请人为公司注册董事，申索超逾六个月的时限，或申索不符合法例规定。

撤回的申请共有1 792宗，涉及的款额为5,870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因为雇员与其雇主或清盘人已直接达成和解协议，或申请人因各种原因决定放弃申索。

附录七和**附录八**是基金在过去五至十年内的运作比较图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年内，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有关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审核工作报告、财政报告和收支预算，以及讨论防止基金被滥用的策略和措施。委员会亦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7条，覆核了四宗上诉个案。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基金在本年度内的徵费收入为 4 亿 8,520 万元，所发放的特惠款项合共 1 亿 9,190 万元。基金录得 2 亿 8,640 万元的盈余，而上一财政年度的盈余则为 1 亿 1,470 万元。

为应付基金短期的现金周转，委员会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获政府提供一笔为数 6 亿 9,500 万元的过渡贷款，其后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提取 2,200 万元。由于基金财政状况已有改善，委员会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把贷款连同利息全数清还给政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积盈余为 4 亿 1,010 万元。

附录九载列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活动概要

防止滥用基金的措施

委员会及劳工处均对防止基金被滥用极为重视。在二零零五年，就一连串酒楼没有支付雇员工资便结业的情况，劳工处在徵询委员会的意见后，采取了一个积极进取、先发制人的策略，从源头打击逃避支付工资责任的雇主，以防止欠薪事件恶化为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委员会会议上，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张建宗先生, JP 与委员进行讨论。

这个多管齐下的策略包括下列措施：

-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雇佣条例》下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罚，由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一年，提高至罚款 350,000 元及监禁三年
- 加强对蓄意和无合理辩解而触犯欠薪罪行的雇主采取执法及检控行动
- 针对有问题的食肆进行调查，积极防止无良雇主逃避支付工资的责任及滥用基金
- 加强搜集情报的工作，聘请资深及具调查罪案经验的前警务人员，并与职工会设立针对饮食业欠薪事件的预早警报机制
- 加强向饮食业宣传及推广依时支付工资及良好管理措施的讯息

透过各种途径派发宣传单张，向雇主强调欠薪罪行的严重性，并鼓励雇员迅速举报雇主的欠薪行为。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超过 250 名饮食业雇主及人力资源经理参加了良好人事管理大型研讨会。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的跨部门「专责小组」在防止基金被滥用方面继续扮演积极角色。劳工处、破产管理署、法律援助署及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合作无间，主动调查及跟进雇主及雇员可能滥用基金的个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劳工处共转介了89宗个案给商业罪案调查科及破产管理署调查。商业罪案调查科在九宗涉嫌串谋及诈骗案中共拘捕了55名疑犯。在较早前的一宗定罪个案，一名印刷公司的董事及其雇员因伪造帐目意图骗取基金而各被判监12个月。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提出检控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26条规定，任何人如就条例的施行而明知或罔顾真伪地作出虚假的陈述或呈交虚假文件，即属违法，最高刑罚为罚款50,000元及监禁三个月。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两间中式酒楼的七名雇员因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时提供虚假资料，被裁定罪名成立，在九龙城裁判法院被处罚款合共30,000元。

附 录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运作业绩

I. 按结果划分的申请分析

(1) 接获的个案数目					1 159
(2) 申请数目					
(i) 上期结转					5 816
本期接获					8 751
本期重新考虑					187
					14 754
(ii) 已处理					11 967
批准					9 819
拒绝					356
撤回					1 792
尚待审核					2 731
搁置*					56
					14 754

(3) 申索的特惠款项数目 (单位: 港币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港币千元
(i) 上期结转				241,625
本期接获	154,210 +	44,595 +	127,477 =	326,282
本期重新考虑	5,261 +	1,412 +	4,975 =	11,648
				579,555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港币千元
(ii) 批准	112,581 +	27,493 +	51,864 =	191,938
经核减				169,565
拒绝				28,094
撤回				58,709
尚待审核 } 搁置*				131,249
				579,555

(4) 提交基金委员会覆核的申请数目	4
--------------------	---

II. 与获批准申请有关的呈请分析

(1) 已提出清盘呈请的申请数目	7 530
(2) 已提出破产呈请的申请数目	884
(3)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8(1) 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1 245
(4)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16(1)(a)(ii) 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160
	9 819

III. 按雇员人数划分的个案分析

(1) 不足 20 名雇员	1 072
(2) 20 至 49 名雇员	58
(3) 50 至 99 名雇员	23
(4) 100 名雇员或以上	6
	1 159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请。

IV. 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分析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1组	农业及渔业	4	(2)	\$346,100.05
第3组 小组	制造业			
311-312	食品制造业	49	(9)	\$1,781,547.25
320-322	服装制品业 (鞋类除外)	320	(25)	\$17,272,001.75
323	皮革制造及皮革制品业 (鞋类及服装制品除外)	2	(1)	\$218,488.58
324	鞋类制造业 (橡胶、塑胶及木质鞋类除外)	17	(3)	\$1,113,644.78
325-329	纺织制品业	12	(5)	\$676,323.55
332	家具及固定装置制造业 (金属家具除外)	6	(3)	\$297,579.06
341	纸张及纸品制造业	11	(5)	\$1,053,454.16
342	印刷、出版及有关行业	91	(11)	\$8,498,312.01
356	塑胶制品业	33	(7)	\$3,955,110.81
380-381	金属制品业 (机械及设备除外)	25	(3)	\$4,543,283.45
383	收音机、电视机及通讯设备与器材制造业	1	(1)	\$31,225.80
384	电子零件制造业	19	(5)	\$1,944,768.48
385	家庭电器用具及电子玩具制造业	19	(3)	\$2,036,456.08
386-387	其他机械、设备、仪器及零件制造业	9	(2)	\$290,153.31
389	其他专业、科学、量度及控制用的设备， 与摄影及光学用品制造业	162	(12)	\$25,446,285.15
390-391	其他产品制造业	114	(12)	\$9,667,766.97
第4组	电力、燃气及水务业	60	(5)	\$3,630,001.97
第5组	建造业	2 033	(296)	\$57,091,350.70
第6组 小组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611-612	批发业	153	(28)	\$6,656,197.24
621	零售业	353	(67)	\$14,100,743.55
631-632	进出口贸易业	488	(142)	\$35,440,121.56
641	饮食业	2 923	(174)	\$55,724,023.70
651	酒店及旅舍业	1	(1)	\$2,400.00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可能涉及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 7 组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小组				
711	陆路客运业	15	(6)	\$299,749.20
712	陆路货运业	471	(54)	\$17,562,712.48
713	陆路运输辅助服务业	8	(5)	\$365,680.25
714	远洋及沿岸海上运输业	15	(2)	\$233,771.24
716	海上运输辅助服务业	129	(3)	\$9,287,409.31
718	其他与运输有关的服务业	15	(6)	\$416,635.49
721	仓库业	10	(3)	\$189,610.87
732	电讯业	24	(7)	\$1,538,460.68
第 8 组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小组				
812	金融及投资公司	33	(9)	\$2,408,059.94
813	证券、期货及金银经纪、交易与服务业	13	(1)	\$1,081,973.09
819	其他金融机构	7	(1)	\$133,288.28
821	保险业	1	(1)	\$3,402.20
831	地产业	1	(1)	\$5,500.00
833	商用服务业(机械及设备租赁除外)	308	(84)	\$21,128,897.04
第 9 组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小组				
921	清洁及同类服务业	21	(5)	\$442,824.66
931	教育服务业	110	(14)	\$3,297,830.71
933	医疗、牙科、其他保健及兽医服务业	29	(10)	\$1,017,568.81
935	商会、专业团体及劳工组织	7	(6)	\$1,724,706.40
939	其他社会及有关社区服务业	13	(2)	\$74,777.25
940-941	电影及其他娱乐服务业	24	(6)	\$651,280.50
942	图书馆、博物馆及文化服务业	1	(1)	\$149,000.00
949	其他娱乐及康乐服务业	44	(9)	\$1,533,769.17
951	维修服务业	24	(9)	\$403,252.84
952	洗熨、乾洗、衣服修补及有关服务业	15	(3)	\$1,137,211.67
959	其他个人服务业	508	(89)	\$9,377,176.40
总数：		8 751	(1 159)	\$326,281,888.44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可能涉及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742	8.48
8,000 元* 或以下	3 306	37.78
8,001 元至 18,000 元	2 516	28.75
18,001 元至 24,000 元	689	7.87
24,001 元至 27,000 元	225	2.57
27,001 元至 30,000 元	174	1.99
30,001 元至 33,000 元	159	1.82
33,001 元至 36,000 元 #	137	1.57
36,001 元至 39,000 元	94	1.07
39,000 元以上	709	8.10
总数 :	8 751	100.00

B. 按欠薪期划分

(不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欠薪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1 032	11.79
半个月或少于半个月	1 029	11.76
超过半个月至1个月	2 071	23.67
超过1个月至2个月	2 734	31.24
超过2个月至3个月	856	9.78
超过3个月至4个月	376	4.30
超过4个月	653	7.46
总数 :	8 751	100.00

* 《公司条例》及《破产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馀下资产时，须在偿付所有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额的工资。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

二 零 零 五 至 零 六 年 度 代 通 知 金 的 特 惠 款 项 申 请 的 分 项 数 字

A. 按 款 额 划 分

款 额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 权 追 讨 / 未 有 提 出 申 索	3 961	45.26
2,000 元* 或 以 下	1 307	14.94
2,001 元 至 6,000 元	1 453	16.60
6,001 元 至 10,000 元	899	10.27
10,001 元 至 15,000 元	604	6.90
15,001 元 至 22,500 元 #	319	3.65
22,501 元 至 25,000 元	60	0.69
25,000 元 以 上	148	1.69
总 数 :	8 751	100.00

B. 按 通 知 期 划 分

通 知 期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 权 追 讨 / 未 有 提 出 申 索	3 961	45.26
1 日 至 7 日	2 326	26.58
8 日 至 14 日	57	0.65
15 日	100	1.14
16 日 至 少 于 1 个 月	167	1.91
1 个 月*#	2 081	23.78
超 过 1 个 月	59	0.68
总 数 :	8 751	100.00

* 《公司条例》及《破产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所有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不超过2,0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即不超过22,5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的分项数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无权追讨 / 未有提出申索	6 264	71.58
8,000 元* 或以下	233	2.66
8,001 元至 36,000 元	1 115	12.74
36,001 元至 50,000 元	299	3.42
50,001 元至 80,000 元	391	4.47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193	2.20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94	1.07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57	0.65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28	0.32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37	0.42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14	0.16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13	0.15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4	0.05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5	0.06
390,000 元以上	4	0.05
总数：	8 751	100.00

B. 按服务年期划分

服务年期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务少于 2 年	6 290	71.88
2 至 4.99 年	1 074	12.27
5 至 5.99 年	203	2.32
6 至 6.99 年	159	1.82
7 至 7.99 年	155	1.77
8 至 8.99 年	175	2.00
9 至 9.99 年	91	1.04
10 至 14.99 年	378	4.32
15 至 19.99 年	139	1.59
20 至 24.99 年	46	0.53
25 至 29.99 年	26	0.30
30 至 34.99 年	9	0.10
35 至 38.99 年	2	0.02
39 至 40.99 年	2	0.02
41 至 42.99 年	0	0.00
43 年及以上	2	0.02
总数：	8 751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额为 220,000 元。

^{*} 《公司条例》及《破产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余下资产时，须在偿付所有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 8,000 元为限额的遣散费。

二 零 零 五 至 零 六 年 度 获 准 发 放 的 特 惠 款 项 分 析

A. 获 准 用 以 支 付 欠 薪 的 特 惠 款 项 分 析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 43 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 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请不获批准	780	7.94
4,000 元 或 以下	1 724	17.56
4,001 元 至 8,000 元	2 291	23.33
8,001 元 至 10,000 元	845	8.60
10,001 元 至 12,000 元	754	7.68
12,001 元 至 14,000 元	529	5.39
14,001 元 至 16,000 元	481	4.90
16,001 元 至 18,000 元	332	3.38
18,001 元 至 28,000 元	1 013	10.32
28,001 元 至 36,000 元 #	1 070	10.90
总数 :	9 819	100.00

B. 获 准 用 以 支 付 代 通 知 金 的 特 惠 款 项 分 析

款 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请不获批准	4 035	41.09
2,000 元 或 以下	2 387	24.31
2,001 元 至 3,000 元	965	9.83
3,001 元 至 4,000 元	630	6.42
4,001 元 至 5,000 元	230	2.34
5,001 元 至 6,000 元	186	1.89
6,001 元 至 10,000 元	589	6.00
10,001 元 至 22,500 元 †	797	8.12
总数 :	9 819	100.00

C. 获 准 用 以 支 付 遣 散 费 的 特 惠 款 项 分 析

款 额	申请人数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索 / 申请不获批准	7 374	75.10
8,000 元 或 以下	880	8.96
8,001 元 至 22,000 元	676	6.88
22,001 元 至 36,000 元	406	4.14
36,001 元 至 50,000 元	229	2.33
50,001 元 至 80,000 元	193	1.97
80,001 元 至 110,000 元	36	0.37
110,001 元 至 140,000 元	20	0.20
140,001 元 至 170,000 元	5	0.05
170,001 元 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 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 至 220,000 元 *	0	0.00
总数 :	9 819	100.00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费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额为 36,000 元）

获准发放的款项占申请人
申索欠薪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74.14
90% 或以上	77.68
80% 或以上	80.76
70% 或以上	83.64
60% 或以上	86.50
50% 或以上	88.89
40% 或以上	91.28
30% 或以上	93.24
20% 或以上	96.18
10% 或以上	98.36
5% 或以上	99.77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额为 22,500 元）

获准发放的款项占申请人
申索代通知金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94.28
90% 或以上	95.22
80% 或以上	96.20
70% 或以上	96.94
60% 或以上	97.64
50% 或以上	98.12
40% 或以上	98.77
30% 或以上	99.90
20% 或以上	99.95
10% 或以上	100.00

C. 遣散费（最高付款限额为 50,000 元另加馀数的 50%）

获准发放的款项占申请人
申索遣散费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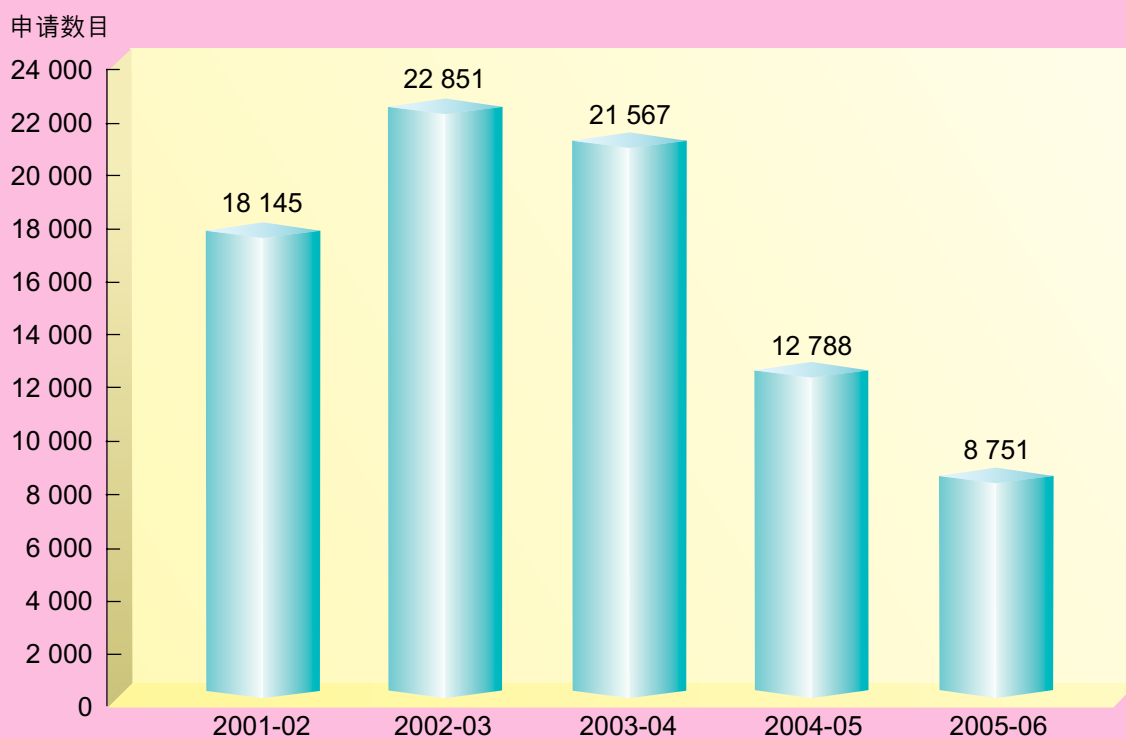
100%	61.95
90% 或以上	64.35
80% 或以上	66.55
70% 或以上	69.56
60% 或以上	72.85
50% 或以上	75.94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
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附录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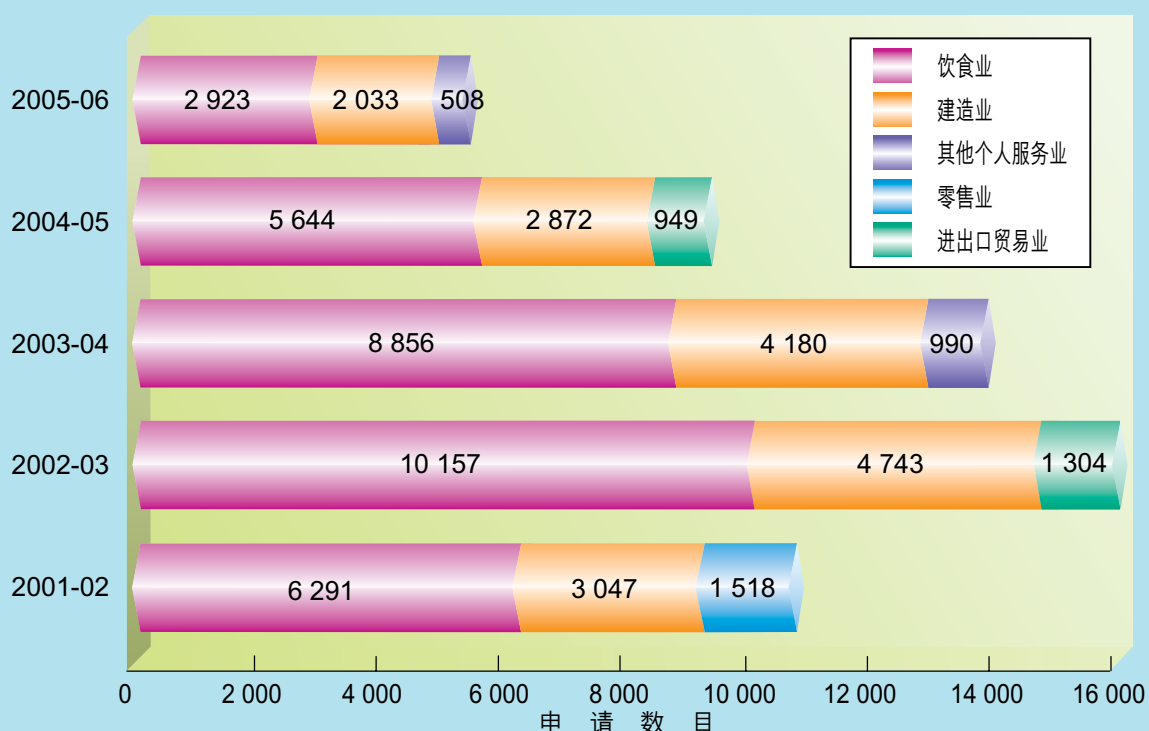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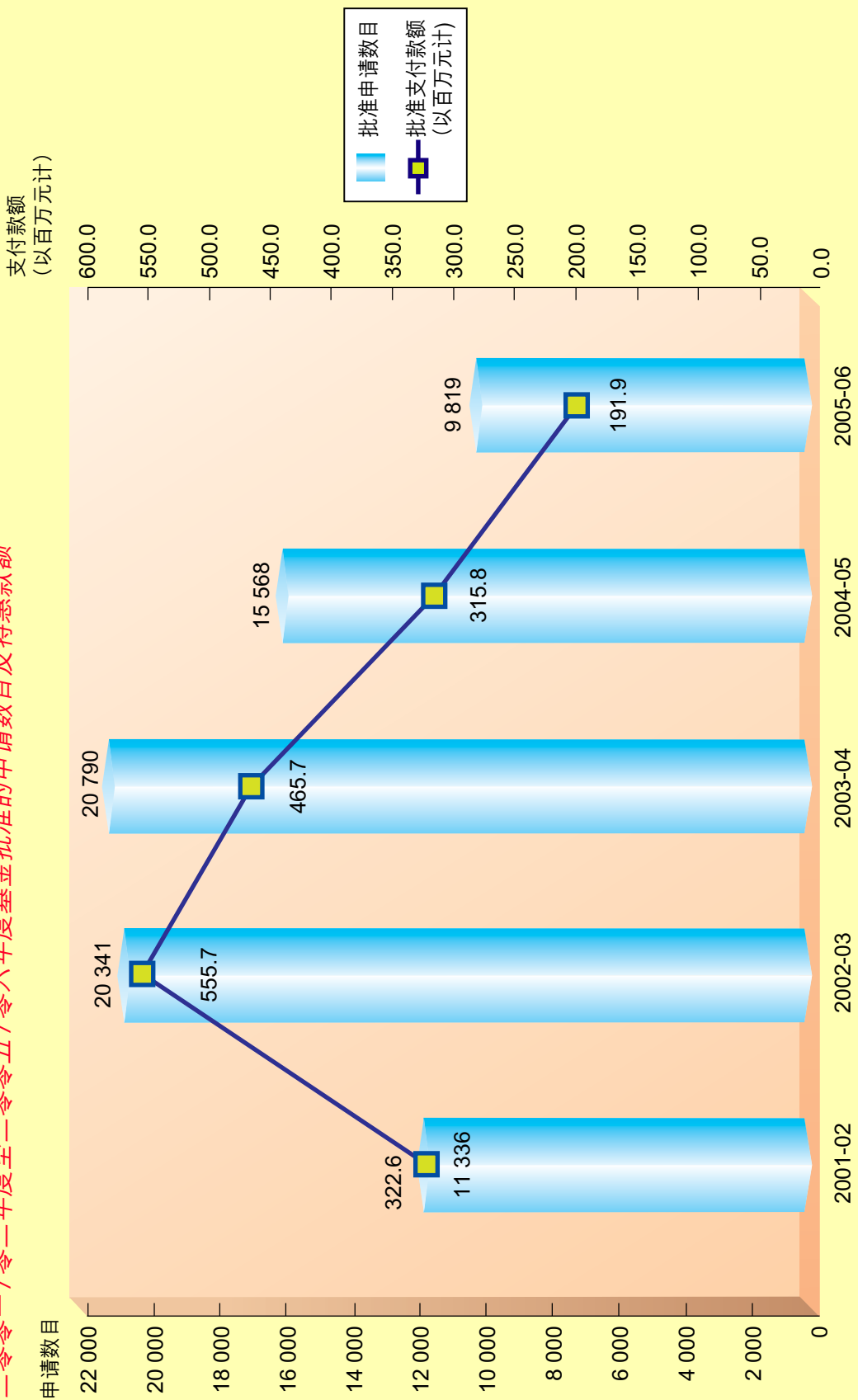


图二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基金接获申请最多的首三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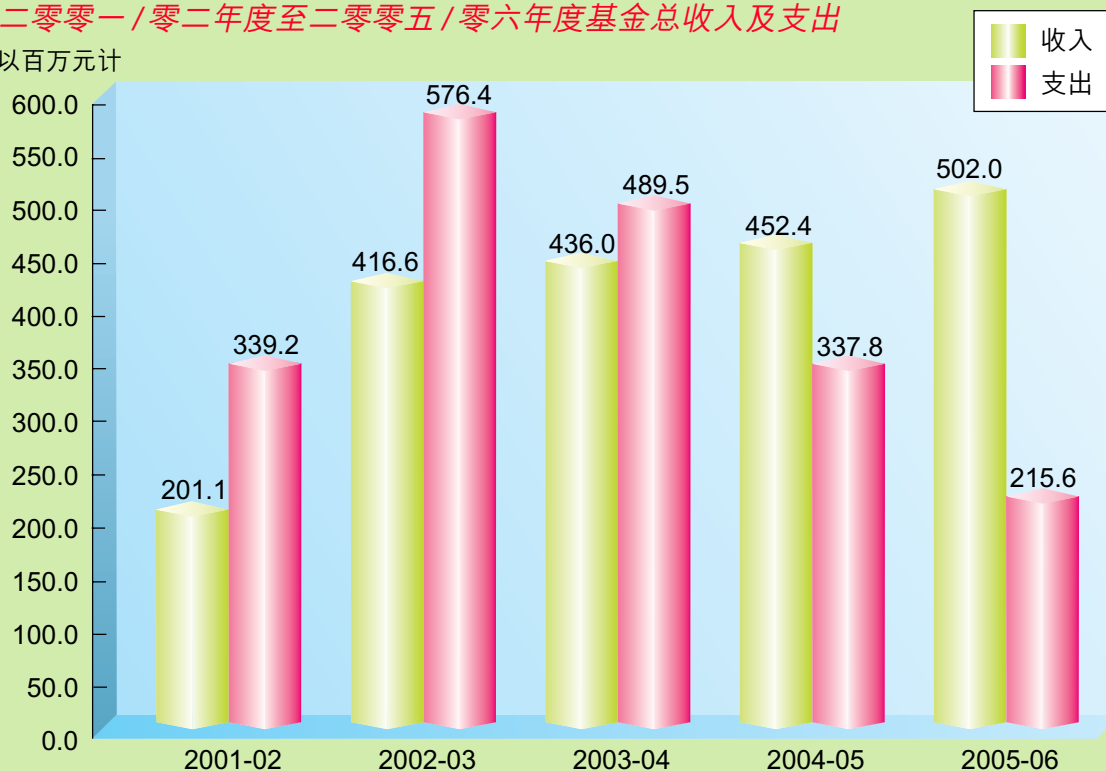
图三
二零零一 / 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 / 零六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请数目及特惠款额



图四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基金总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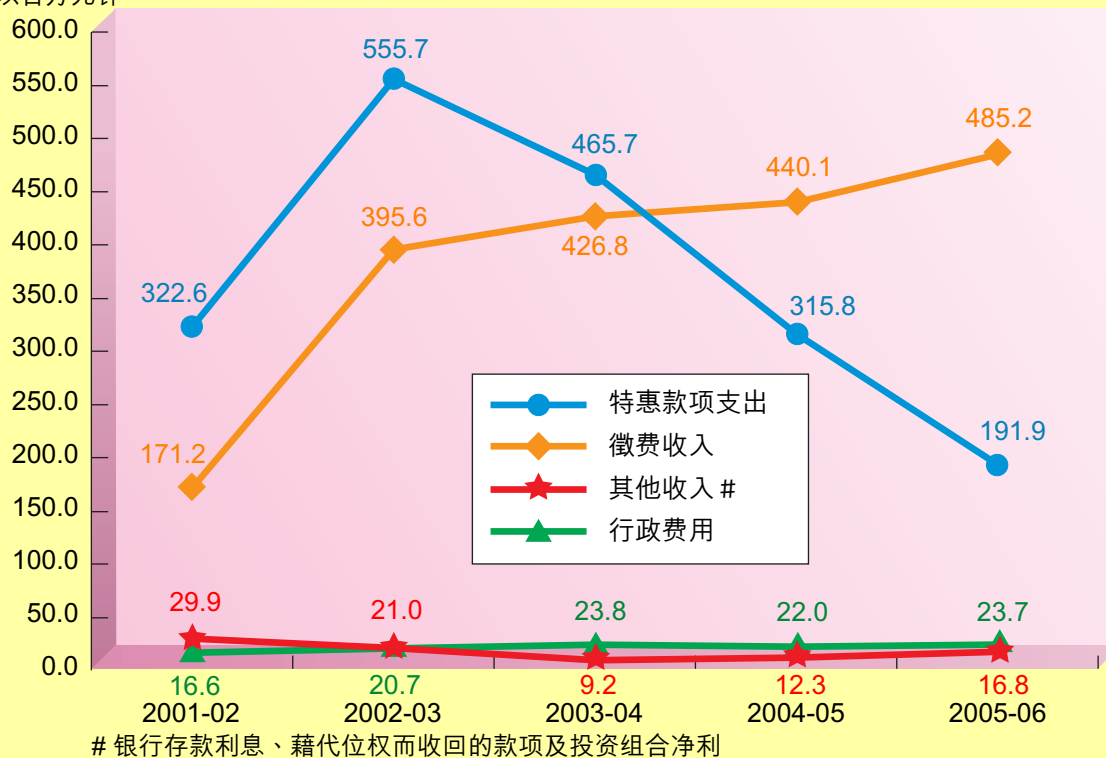
以百万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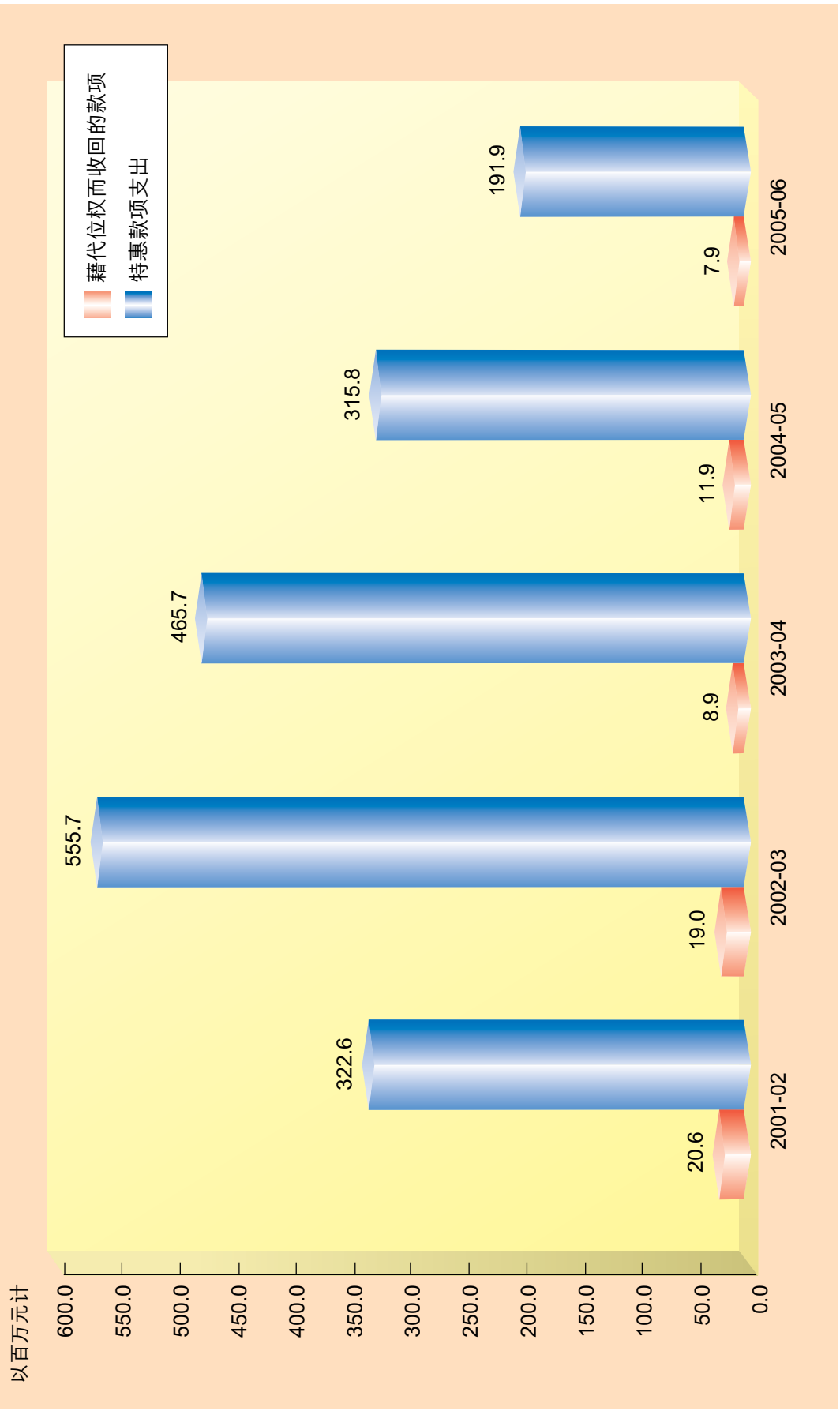
图五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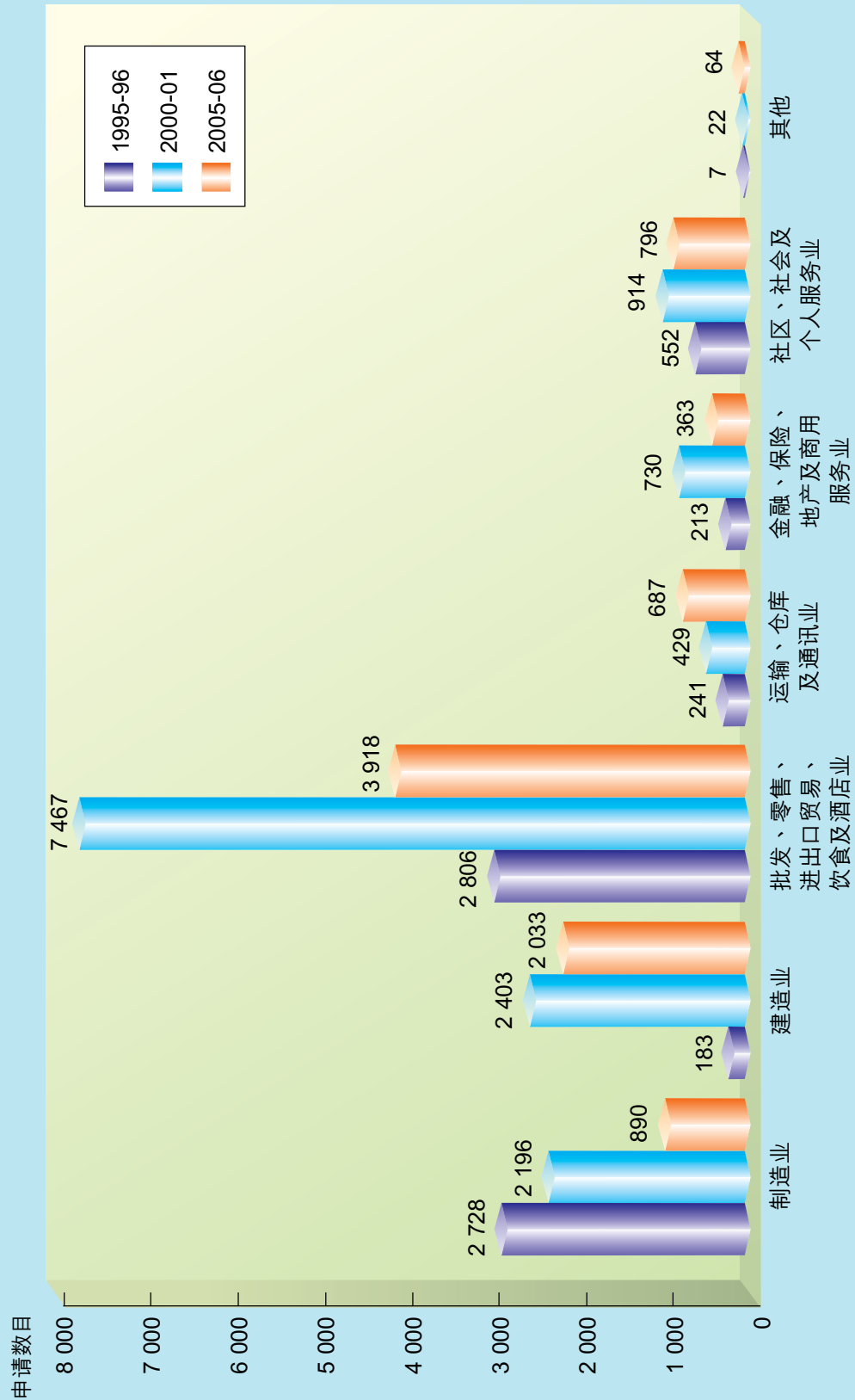
以百万元计



图六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基金藉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及特惠款项支出分析



一九九五 / 九六年度、二零零零 / 零一年度及二零零五 / 零六年度
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破 产 欠 薪 保 障 基 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内 容	页 数
核数师报告	1
审核财务报表	
收支表	2
资产负债表	3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12

核数师报告

致委员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下称基金)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本核数师行(下称本行)已完成审核载于第2至12页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之财务报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下称委员会) 及核数师之个别责任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委员会须编制基金的财务报表。在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必须选择及贯彻采用合适之会计政策。本行的责任是根据本行审核工作结果，对该等财务报表表达独立意见，并按照双方同意的应聘书条款，仅向全体委员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报告之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意见基础

本行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估委员会于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厘定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基金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行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使本行能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确定。在表达意见时，本行亦已衡量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行相信所完成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建立合理之基础。

意见

本行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均真实与公平地反映基金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财政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全年之盈余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而妥善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重列)
收入	3	<u>501,953,060</u>	<u>452,444,861</u>
支出			
申索款项	4	191,937,694	315,822,044
监管费	7	16,852,124	19,762,842
核数师酬金		54,800	42,000
差饷及大厦管理费		329,747	360,947
保险费		6,869	7,270
利息支出		-	625,168
印刷及文具		49,108	50,590
折旧		5,494,935	-
杂项开支		<u>841,906</u>	<u>1,126,313</u>
总支出		<u>215,567,183</u>	<u>337,797,174</u>
全年盈餘		<u><u>286,385,877</u></u>	<u><u>114,647,687</u></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	8	21,979,742	27,474,677
非流动资产总值		<u>21,979,742</u>	<u>27,474,677</u>
流动资产			
应收徵费		48,872,700	35,311,250
应收利息		1,608,043	148,634
杂项按金		32,600	82,600
其他应收帐款		2,374	11,574
银行存款	10	362,810,018	116,830,209
流动资产总值		<u>413,325,735</u>	<u>152,384,267</u>
流动负债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		8,222,552	13,444,892
应付运作费用		57,990	44,730
应付监管费	7	16,9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总值		<u>25,180,542</u>	<u>33,489,622</u>
流动资产净值		388,145,193	118,894,645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410,124,935</u>	<u>146,369,322</u>
非流动负债			
政府贷款	9	-	22,000,000
应付政府贷款利息		-	630,264
非流动负债总值		<u>-</u>	<u>22,630,264</u>
资产净值		<u>410,124,935</u>	<u>123,739,058</u>
资金来源			
累积盈餘		393,586,148	79,725,594
一般储备金	11	16,538,787	16,538,787
楼宇储备金	12	-	27,474,677
累积盈餘及储备总值		<u>410,124,935</u>	<u>123,739,058</u>

陈镇仁, JP
主席

张柏枝, MH
委员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累积 盈餘 / (亏损) 港元	一般 储备金 港元	楼宇 储备金 港元	合计 港元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4,922,093)	16,538,787	27,474,677	9,091,371
全年盈餘		<u>114,647,687</u>	<u>-</u>	<u>-</u>	<u>114,647,687</u>
于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9,725,594	16,538,787	27,474,677	123,739,058
楼宇储备金调整	12	27,474,677	-	(27,474,677)	-
全年盈餘		<u>286,385,877</u>	<u>-</u>	<u>-</u>	<u>286,385,877</u>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u>393,586,148</u>	<u>16,538,787</u>	<u>-</u>	<u>410,124,935</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运作事务的现金流量			
全年盈餘		286,385,877	114,647,687
调整：			
利息收入	3	(8,857,553)	(411,814)
利息支出		-	625,168
折旧	8	5,494,935	-
营运资金改变前的运作现金流量		283,023,259	114,861,041
应收徵费的减少 / (增加)	(	13,561,450)	4,377,500
杂项按金的减少 / (增加)		50,000	(68,400)
其他应收帐款的减少 / (增加)		9,200	(5,200)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的减少	(	5,222,340)	(3,251,810)
应付运作费用的增加 / (减少)		13,260	(4,090)
应付监管费的减少	(	3,100,000)	(2,200,000)
来自运作事务的净现金		261,211,929	113,709,041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7,398,144	263,180
为期3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	190,961,029)	(74,804,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	183,562,885)	(74,541,269)
集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利息支出	(	630,264)	-
偿还政府贷款	9	(22,000,000)	-
集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	22,630,264)	-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的净增加		55,018,780	39,167,772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		42,025,760	2,857,988
年终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		97,044,540	42,025,760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的结存分析			
银行存款	10	362,810,018	116,830,209
为期3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265,765,478)	(74,804,449)
为期3个月或以下的银行存款		97,044,540	42,025,760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资料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是根据香港《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而设立，目的是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税务局局长每年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微费。

2.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惯例编制。

2.2 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下列为影响基金并于本年度的财务报表首次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	第 1 号	财务报表的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	第 7 号	现金流量表
香港会计准则	第 8 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算更改及错误更正
香港会计准则	第 16 号	物业、机器及设备
香港会计准则	第 17 号	租赁
香港会计准则	第 18 号	收入
香港会计准则	第 19 号	雇员福利
香港会计准则	第 32 号	金融工具：披露与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	第 37 号	拨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	第 39 号	金融工具：确定与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	第 39 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过渡和开始确认
	修订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续)

以往，基金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实务准则第17号第2条「物业、机器及设备」所给予的豁免，没有对物业作出折旧的准备。在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后，基金须计算由首次采用此准则的日期起计的物业设定成本的折旧。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物业、机器及设备和折旧

物业、机器及设备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后列帐。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值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为使有关资产达致现时营运状况及使营运地点备有有关资产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应计成本。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投入运作后所引致的支出(如维修及保养费用)，通常于引致支出期间记入收支表内。

折旧是以直线法按各项物业、机器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期撇销其成本计算，就此用途所采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楼宇	20%
----	-----

营运租约

营运租约应付之租金均按直线法按有关租赁年期列入收支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收入的确定

收入按下述方式确定：

- (a) 徵费收入在税务局收到现金收入后按照应计制入帐；以及
- (b) 利息收入依据本金及适用利率定期累算；以及
- (c)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在收到款项时入帐。

申索款项的确定

申索款项经劳工处处长批准后按照应计制入帐。

3. 收入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徵费	485,174,150	440,099,300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	7,921,357	11,933,747
银行利息收入	8,857,553	411,814
	<u>501,953,060</u>	<u>452,444,861</u>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7条及第21条以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III部第6条，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该日之后发出的商业登记证，为期一年的每张徵收港币600元，为期三年的每张徵收港币1,800元。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申索款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V 部第 16(1)、(2)及(3)条及 18(1)条，劳工处处长可从基金中拨付以下的特惠款项给申请人：

(a) 工资

数额不超过港币36,000元，作为申请人在最后工作天前四个月内所提供服务的工资；以及/或

(b) 代通知金

数额不超过相等于申请人一个月的工资或港币 22,500 元（两者以较少者为准），而该款项须于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到期支付；以及 / 或

(c) 遣散费

总额不超过港币50,000元及申请人应得遣散费中超出港币50,000元的款项的半数，而付款责任须在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产生。

5. 委员会委员的酬金

委员会没有委员就其于本年度为基金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任何费用或其他薪酬（2005年：零元）。

6. 税项

基金获豁免一切香港税项。

7. 监管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 IV 部第 14 条，财政司司长可以在他所决定的任何时间内，厘定监管费的款额，并从基金收入中徵收。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已和香港政府达成协议，监管费的款额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员会保留日后再商讨此事的权利。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物业

楼宇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成本值

27,474,677

年内折旧拨备

(5,494,935)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净值

21,979,74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成本值

27,474,677

年内折旧拨备

-

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净值

27,474,677

物业的成本是指购买委员会办公室的总成本，该办公室位于香港，其土地契约属长年期租约。

9. 政府贷款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政府贷款

-

22,000,000

该政府贷款无须抵押，利息则按预定息率计算，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以等额还款方式，每半年为一期，分18期摊还。然而，有关款项在本年度已全数清还。

10. 银行存款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银行结存

51,239

(2,475,643)

定期存款

362,758,779

119,305,852

362,810,018

116,830,209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一般储备金

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费及利息，均拨入一般储备金的帐目。

12. 楼宇储备金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楼宇储备金	-	27,474,677

如财务报表附注8所述，这项物业成本来自该年度的累积盈餘拨款。该笔拨款已记入楼宇储备金的帐目。正如财务报表附注2所述，由于采纳了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该笔拨款已拨回本年度的累积盈餘。

13. 营运租约承担

基金是根据营运租约安排租用贮物仓，经议定的租期为两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结算日，基金根据不可撤销的营运租约须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一年内	64,400	144,9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	55,200
	64,400	200,100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或有负债

于结算日在财务报表内未作准备的或有负债如下：

	2006 港元	2005 港元
已知但尚未获批准的申索款项	<u>131,250,000</u>	<u>241,625,000</u>

由于这类可能支付的款项须经劳工处处长批准，方可作实，因此并未就该等款项确认准备。

15. 财务报表的核准

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经由委员会核准并授权发行。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Board

